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 (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	1. CNS 15527 第 3.1.3 節及第 5 節 (107 年版) 2. CNS 15016-1 (103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13.20.00.00.3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 (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功率超過一毫瓦 (1mW) 且在一百毫瓦 (100mW) 以下，專供行政機關 (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 (修) 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			

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